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图注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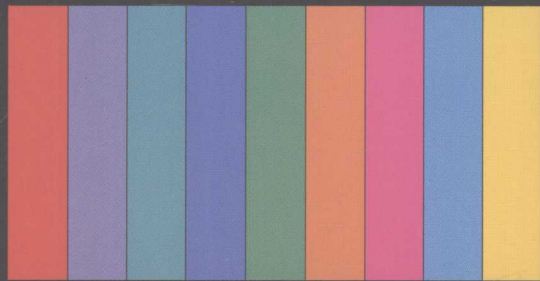
(英)阿瑟·柯南·道尔■著■吉

A STUDY IN SCARLET 豆

血字的研究

世界上最权威、最经典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歇洛克·福尔摩斯
SHERLOCK
HOLMES



◎根据公认最权威英译本重新翻译◎近五百幅原版配图，大部分首次公开◎两千余条注释，五十余篇延伸阅读，六十篇注释笔记◎迄今为止，关于福尔摩斯最详尽的百科全书◎

特别推荐



首次公开多篇柯南·道尔从未发表的作品，包括第六十一篇福尔摩斯故事遗稿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图注本) ①

血字的研究

A Study in Scarlet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兴仲华 译



YZLI0890117384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字的研究/(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兴仲华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9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图注本)

ISBN 978-7-5133-0253-1

I. ①血… II. ①柯…②兴… III. ①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7894号



血字的研究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兴仲华 译

策 划: 褚 盟
责 任 编 辑: 李文彬
责 任 印 制: 韦 舰
装 帧 设 计: 视觉共振

出 版 发 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88310899
法 律 顾 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 者 服 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 购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40千字
版 次: 2011年9月第一版 2011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0253-1
定 价: 25.00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阅读之前 没有真相

午夜文库

声明：本书根据 Random House 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月版重新译出。



阿瑟·柯南·道尔爵士
Sir 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

阿瑟·柯南·道尔爵士，英国小说家。

一八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柯南·道尔出生于英国爱丁堡。一八八五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在一八八七年的《比顿圣诞年刊》上，柯南·道尔发表了第一篇福尔摩斯故事《血字的研究》，史上最伟大的侦探由此走向世界。柯南·道尔一生共创作了六十个福尔摩斯故事，包括五十六个短篇和四部长篇。他的作品影响了后世所有的侦探小说作家，改变了侦探小说的历史，为侦探文学，乃至世界文学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一九〇二年，柯南·道尔被封为爵士。一九三〇年七月七日，柯南·道尔在家中逝世，享年七十一岁。他因塑造了大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毫无争议地成为了侦探文学历史上最伟大的作家。

目录

血字的研究

- 3 第一部（摘录自前陆军军医医学博士约翰·H. 华生回忆录）
99 第二部 圣徒的国度

延伸阅读

- 193 阿瑟·柯南·道尔的一生
231 阿瑟·柯南·道尔年表

血字的研究——

第一部

(摘录^①自前陆军军医^②部医学博士约翰·H^③·华生回忆录)

①摘录，原文使用了“reprint”一词，这个词有“再版、重印”的意思。埃德加·W.史密斯指出，华生的回忆录曾在一八八五年前后私人出版过，《血字的研究》是其再版，并且进行了增删。在最初的回忆录中可能包含华生女性方面的经历（《四签名》中华生自诩：“就我所见到过的女人，远到数十国和三大洲。”），以及在印度的诸多经历。虽然写这部作品的时候华生不过三十三岁，但是他丰富的经历已经足以写下所谓的“回忆录”了。比利斯·奥斯汀也认为华生的回忆录曾经出版过，内容包含《血字的研究》。奥斯汀指出，柯南·道尔在自传《回忆和冒险》中写道：“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三年间，我或多或少作为一名作家被引入伦敦的文学圈，一想起这些，心中还是充满喜悦的。”他见过的作家包括鲁德亚德·吉卜林（英国作家，1865—1936，一九〇七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詹姆斯·斯蒂芬·菲利普斯和华生。也并非所有人都赞成这里的“reprint”暗示之前曾经出版。比如，约翰·巴尔在《第二次合作》中指出，华生的回忆录之前从未出版过，这是柯南·道尔向合作者华生致敬的方式。

②军队中主治军医以及军医（军医主要是外科医生）隶属于团和兵团，也在野战医院工作。在印度，每一个营队有一名主治军医和两名军医。军医可授中尉衔，服役六年以上的军医可授上尉衔。原著中并没有提到华生的军阶。但是代理军医（助理军医于一八七二年废除，改为代理军医）很可能授中尉衔。

③华生中间名字的首字母“H”仅出现过三次：第一次是这里，第二次是《修道院学校》中地形图的署名（载于一九〇四年二月《海滨杂志》），第三次是《雷神桥之谜》中提及的华生锡质文件箱上的铭牌。多萝西·L.塞耶斯在其经典福学文章《华生医生的教名》中认为“H”指“Hamish”，在苏格兰语中等同“James（詹姆斯）”，因此在《歪唇男人》中华生太太叫丈夫“詹姆斯”。也有福学家认为应该是“Henry（亨利）”，取自约翰·亨利·纽曼牧师（1801—1890）。纽曼在一八一七年就读于牛津大学三一学院，一八二五年担任英国牧师，一八四五年改信天主教。一八五二年他应邀出任新创办的都柏林天主教大学校长。他是著名教育家，其有关大学办学的思想影响深远。其他说法包括“Hampton（汉普顿）”、“Harrington（哈林顿——约翰·哈林顿是英国作家，曾因翻译阿里奥斯托的名著《疯狂的奥兰多》闻名于世）”、“Hector（赫克托尔）”、“Horatio（霍雷肖）”，等。甚至有人提出“H”代表“Holmes（福尔摩斯）”。

一、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从伦敦大学^①获得医学博士^②学位之后，又到内特黎^③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读完了课程^④，立刻就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燧发枪团^⑤充当军医助理，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在我赶上部队之前，第二次阿富汗战争^⑥就爆发了。我在孟买上岸的时候，听说自己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了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境。尽管如此，我还是跟着一群处境相同的军官追赶部队，平安地到达了坎大哈^⑦。我在那里找到了我的团，并立刻开始履行自己的新职责。

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但带给我的却只有不幸和灾难。被转调到伯克郡团^⑧之后，我就和这个团一起参加了迈旺德^⑨那场惨烈的激战。在那次战役中，我的肩部中了一颗捷则尔^⑩子弹，肩骨^⑪被打碎了，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如果不是忠勇的勤务兵摩瑞^⑫把我抓起来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安全地带回了营地，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穆斯林勇士^⑬手中了。

伤口使人精疲力竭，再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让我更加

①伦敦大学是由多个行政上独立的大学院联合组成的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大学之一。一八二六年伦敦第一所大学成立，就是为不信仰英国国教的人提供受教育机会（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当时不接受非英国国教徒的学生）。它是英国第一个在招生上不按种族、宗教和政治信仰平等对待学生的大学。一八二九年，伦敦第二所大学学院王学院学成建校。华生的就学经历和柯南·道尔十分类似。柯南·道尔于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一年间就读于爱丁堡大学。柯南·道尔在回忆录中描述自己的学习经历：“植物学、化学、解剖学和生理学对我来说是漫长的折磨，这些科目大而难于把握。八杆子打不着。当我的时候，我发现这样的体制过于间接化，对于这种讲求实践经验的学科来说很不够。”学生在学习外科医学仅仅是坐在椅子上看老师动手。幸运的是道尔遇到了约瑟夫·贝尔博士这样的好老师，他教授给学生诊断的技巧。柯南·道尔在学校期间担任过医生助理的工作（这不需要有执照），这不仅能补贴他的生活费，还能增进实践经验。但是柯南·道尔和华生的经历也有不同之处。柯南·道尔觉得爱丁堡大学较之其他学校更注重实践，而且学生也比较自由，可以不受约束地自行住宿。

②根据迈克尔·哈里森的《歌洛克·福尔摩斯的伦敦》一文中描述，华生要想获得医学博士学位，首先必须要成为皇家外科学院的会员，还要从皇家医师学院获取一份执照。有了这两个资格，他便可以开业行医。但是他还要在获得医学学士学位（M.B.）之后继续深造学习才可正式获得医学博士学位（M.D.）。莫里斯·坎贝尔在《歌洛克·福尔摩斯和华生医生：医学方面的例子》中推测，华生于

一八七六年从圣巴塞罗缪医学院获得医学学士学位。罗伯特·S·卡茨在《华生医生是一位普通执业医师吗?》一文指出,根据英国授予医学博士学位的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代表研究领域先进水平的论文。卡茨认为华生论文的主题是神经病理学,一八七八年时这门科学还处于萌芽时期,因此论文的意义非凡。

③内特黎位于英格兰汉普郡南部沿海,是一处小村庄,靠近南安普敦市。这里有皇家维多利亚军事医院(现在在医院的旧址上建立了皇家维多利亚乡村公园)。克里米亚战争中野战医院的种种不足引起了维多利亚女王的注意,在女王和首相帕默斯顿勋爵的支持下,克里米亚战争之后(一八五六年)开始建立皇家维多利亚军事医院。起初这项工程受到了一定的阻挠,此后南丁格爾也参与到支持医院建设的行列中,最终这家军事医院于一八六三年建成。建成之初有一千张床位,是英国最大的军事医院。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还是重要的军事医院。一九六三年毁于大火,今天只保留下医院的小礼拜堂。

④皇家维多利亚军事医院的指定课程包括外科学、药剂学、卫生学和生理学,为期六个月。每年开办两次,分别是四月和十月。艾略特·吉姆巴尔在《约翰·H·华生医生在内特黎》一书中推算华生于一八七九年十月进入皇家维多利亚军事医院接受培训,一八八〇年三月结业,而一八七八年六月至一八七九年十月间因为私人原因去了欧洲大陆。

⑤于一六四七年组建,即第五步兵团,又称好斗第五团、老练胆大第五团。一八三六年番号变更为(诺桑伯兰)第五燧发枪团,参加过镇压印度兵变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一八八一年番号变更为诺桑伯兰燧发枪团。诺桑伯兰是英国最东北部的郡。燧发枪在十七世纪由法国人发明。它的基本结构如同打火枪,即利用击锤上的燧石撞击产生火花,引燃火药。燧发枪有步兵燧发枪和骑兵燧发枪两种,前者口径十九点八毫米,枪长一千五百六十毫米,枪重五点六九千克,弹丸重三十二点一克;后者口径十七点三毫米,枪长一千二百一十毫米,枪重四点六千克,弹丸重二十一点三克。

⑥英国为与沙俄争夺对中亚地区的控制权,在一八三九年至一九一九年间连续发动了三次阿富汗战争(又称英阿战争)。一八七八年十一月,英殖民军三万五千人分三路入侵阿富汗,第二次阿富汗战争打响。阿富汗统治者一心指望俄国援助,采取不抵抗政策,企图让英军深入国境,迫使沙俄兑现出兵援助的承诺。不料,沙俄不愿出兵,阿富汗迫不得已于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同英国签订了《甘达马克条约》,丧失了外交权。此后阿富汗人民奋起反抗,一八八一年四月,殖民军放弃了对阿富汗的侵占,全部撤出。

⑦坎大哈,阿富汗南部城市。该市于公元前四世纪由亚历山大大帝建立,一直是通往中亚的贸易之路上的战略要地。第二次阿富汗战争之初,英国南路军队向坎大哈推进,一路未遇抵抗,于一八七九年一月八日轻取该城。直至一八八一年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结束,坎大哈一直被英军占领。

⑧伯克郡团,正式名称是威尔士(伯克郡)夏洛特公主团,一八八一年组建,由第四十九和第六十六步兵团改编而来。第六十六兵团参与了迈旺德战役,但是华生入伍时这个团还没有改制,直到他退伍之后才变成伯克郡团。

⑨迈旺德,距离坎大哈八十八公里的一个村庄。一八八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两万五千名抗英军在坎大哈附近与英国殖民军的一个旅遭遇,打响了著名的迈旺德会战。抗英军在兵力和火力上均占优势,战斗开始后,他们首先以炮火压制殖民军两翼的炮兵和骑兵,掩护步兵前进,随后步兵和骑兵紧密配合,乘势发起猛攻,打得殖民军溃不成军。抗英军乘胜向坎大哈挺进,喀布尔殖民军也被十万抗英军包围。英殖民当局调来大量增援部队才把抗英军镇压了下去。

⑩一种阿富汗火绳枪(用火柴点燃火药的枪机)或者燧发步枪。这种枪结构简单、造价低,往往采用手工制造。虽然大部分捷则尔枪是滑膛枪,但也有来复枪。射程一般是五百码(四百五十米)。在阿富汗战争中,捷则尔是阿富汗士兵主要的装备。英国燧石枪(一种滑膛枪)射程仅一百五十码(一百三十五米),精确打击目标范围更是只有五十码(四十五米)。凭借着射程的优势,抗英军常常在山崖、隘口上阻击英军。

⑪下文福尔摩斯说:“他(华生)左臂受过伤,现在动作起来还有些僵硬不便。”而《四签名》中华生写道:“只是坐着抚摩我的伤腿,我的腿以前曾被捷则尔枪弹打穿,虽然不碍走路,但是一遇天气变化就感到痛楚难当。”福尔摩斯还提到过华生的伤腿,问他:“你的腿受得住吗?”看来华生的腿伤不轻。不过在《米尔沃顿》中华生翻过了六英尺高的墙,连续跑了两英里,丝毫没有显示出伤病的困扰。《贵族单身汉案》又提到了华生的伤口:“我的胳膊由于残留着作为当年参加阿富汗战役的纪念品的那颗捷则尔子弹,又隐隐作痛不止。”读者不禁疑惑,华生到底伤在哪里?D·马丁·达金认为华生受过两次伤,一次在肩膀上,一次在腿上。在《血字的研究》中华生仅仅提到肩部(胳膊)的伤势,因为这儿伤痛比较严重,并且因此离开军队。但是还有疑问存在:这两处伤都是捷则尔枪弹所致,那么是同一颗子弹?同一颗子弹如何会造成胳膊和腿两处枪伤呢?也有学者提出华生参军两次,受伤两次。

⑫斯蒂芬·M·布莱克推测,华生不是受伤,而是牺牲了。那位摩瑞(真实身份是第六十六伯克郡团步枪兵亨利·摩瑞尔,序号一五五五号)套用了华生的身份。

⑬原文为“Ghazi”,是穆斯林教徒中的一种头衔,授予成功抗击异教徒的勇士。

虚弱不堪，于是就同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白沙瓦^①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健康状况大为好转，可是当我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很快又病倒了，染上了印度属地的那种倒霉菌疫——伤寒^②。有好几个月，我都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志，慢慢痊愈，但是病后的身体十分虚弱，因此医生会诊后决定立刻将我送回英国，一天也不许耽搁。于是，我被运兵船“奥伦蒂兹号”遣送回国。一个月后，我在朴茨茅斯^③的码头登岸了。那时，我的健康已经糟糕透顶，几乎到了难以恢复的地步。幸运的是，好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调养身体。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④，所以就像空气一样自由——或者说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⑤的人那样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自然地被吸引到了伦敦这个大污水池里，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都汇集在这儿。我在斯特兰德大街^⑥上的一家旅店^⑦里住了些日子，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的生活，而且钱一到手就花光了，大大超过了所能负担的限度，因此我的经济情况变得非常窘迫。我不久就看出来，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要不然就要彻底改变自己

① 白沙瓦，现为巴基斯坦西北部城市，当时属于英属印度，因此下文华生提到“印度属地”。

② 伤寒，一种由伤寒杆菌造成的剧烈高传染性的疾病，主要由污染了的食物或水传播，其特点是高烧、头痛、咳嗽、肠道出血，以及皮肤上出现玫瑰色斑点。在战争中，不少士兵的死亡并不是因为战斗，而是因为感染伤寒病。

③ 朴茨茅斯，英格兰南部城市，邻英吉利海峡，是重要的海军基地。

④ 那么华生的亲友又在何处呢？关于华生的出身有好几种说法，包括汉普郡说、伯克郡说、诺桑伯兰郡说、爱尔兰说、苏格兰说、澳大利亚说，甚至美国说。参见《四签名》的注释。

⑤ 按此计算，华生的年薪相当于两百零九英镑，已经是中产阶级的收入了。当时英国货币以英镑、先令和便士为单位，一英镑等于二十先令，合两百四十便士。十一先令六便士购买的力约合现在的四十英镑。根据迈克尔·哈里森的说法，当时包含早餐的寄宿公寓每天租金约七先令六便士，这样每天剩余四先令。还有一种每天十先令六便士的膳宿公寓，这样每天仅剩一先令。不过也可以找到每天租金四先令的便宜住处。T.S.布拉克尼指出，华生的父亲可能也资助了他一些生活费。

⑥ 斯特兰德大街，英国伦敦中西部的一条大道，与泰晤士河的北岸平行延伸，从伦敦西区的特拉法加尔广场向东延伸至伦敦城内。因为位于泰晤士河畔而得名（“Strand”有河滨的意思，因此也译作河滨大街或岸边大街）。著名的《海滨杂志》也以此大街命名（因为“海滨杂志”这一译法被广泛接受，所以不译作“河滨杂志”或者“岸边杂志”）。这条街上有不少报社和剧院。《临终的侦探》和《显贵的主顾》中都提到福尔摩斯很喜欢去斯特兰德大街的辛普森餐馆。

⑦ 原文为“private hotel”，根据一八九六年版的《贝德克尔旅游指南》描述，在斯特兰德大街附近有不少安静而舒适的旅馆。比如阿兰德尔大街十九号的阿兰德尔旅馆，每天房费六先令，包含早餐，如果需要提供正餐则额外收费三先令。